合规观察

第 4 期

全球电池合规进入“执行季”

837 号令重塑出海规则、碳数据双轨加速、储能安全红线落地——多重 deadline 下的最后窗口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斌律师 | 邮箱：liubin@vtlaw.cn

执行摘要

核心判断 2026 年 Q2 末至 Q3，是中国电池产业合规从“规则认知”转向“执行落地”的转折区间。三条线索同时收紧：对外——国务院 837 号令以行政法规位阶重塑出海合规框架，3785 亿元海外资产面临 27 天倒计时的合规重算；对内——工信部动力电池碳足迹申报进入试运行实操阶段，生态环境法典碳数据治理条款 8 月 15 日施行；底层——发改委 41 号令 7 月 1 日将储能涉网性能纳入重大隐患判定，国家能源局电力领域综合监管进入现场检查阶段。三重压力叠加，合规工作的性质正在发生根本变化——不再是“了解规则、准备应对”，而是“在倒计时内完成执行”。

本期双周报聚焦 837 号令的出海合规冲击、碳数据治理的中欧双轨加速、储能安全红线从纸面到落地的制度转折，以及美国储能本土化产能扩张对中国供应链的挤压效应，为企业在执行季提供从合规诊断到行动部署的决策框架。

关键数字

指标	数据	含义
837 号令倒计时	距 7 月 1 日施行仅剩约 20 天	71 座海外电池工厂的技术派遣与数据跨境面临合规重算
海外资产规模	3785 亿元/796GWh	32 家中企在海外投建 71 座电池生产基地
碳足迹申报	2026 年底前至少 5 款产品	动力电池碳足迹从自愿披露进入制度化申报
美国储能产能	2026 年底达 96GWh	美国储能电芯将实现完全自给
41 号令施行	2026 年 7 月 1 日	储能涉网性能不合规=重大隐患，触发闭环整治
综合监管	5-6 月现场检查 6 省份	储能并网、电力市场、电网公平开放全覆盖

01 OVERSEAS COMPLIANCE

837 号令：出海合规从“部门备案”跃升为“行政法规”

6 月 1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837 号），是中国对外投资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法律位阶从部门规章跃升为国务院令，合规审查的强度和违法后果的严厉程度发生了质变。

对电池企业而言，837 号令不是一部“可以慢慢研究”的法规——7 月 1 日就要施行，留给企业调整跨境技术派遣、数据回传和 ODI 合规架构的时间不到一个月。

一、三条核心约束：技术、数据、安全审查

第十三条：技术出境的“物理枷锁”

条文禁止以跨境派遣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人员跨境培训等方式，向境外转移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

这条规定直接击中了电池企业海外工厂的运营痛点。截至 2025 年 6 月，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国轩高科、远景动力等 32 家中国企业在海外共投产、在建及规划 71 座电池与储能系统生产制造基地，产能达 796GWh，已披露投资金额合计超过 3785 亿元人民币。这些海外工厂的日常运营——产线调试、工艺优化、品控标准落地——高度依赖中国技术团队的跨境支持。837 号令生效后，一名工程师飞往匈牙利调试产线，其携带的技术手册和调试参数可能被认定为“限制出口的技术”载体。

问题不在于“技术出口管制本身是否存在”——出口管制制度此前已有。问题在于，837 号令将“人员跨境”明确纳入了技术出口管制的审查框架，且法律层级从部门规章跃升为行政法规。一个此前被忽视的场景——“工程师出差带技术资料”——现在直接暴露在合规审查的制度性压力之下。

第十五条：境外投资安全审查的制度化

涉及关键技术、战略基础设施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须接受安全审查。宁德时代匈牙利工厂（总投资不超过 73.4 亿欧元，规划产能 100GWh）这类大型项目，从新增投资到既有资产的转让处置，均可能触发审查。

第二十七条：违规处罚从“警示”到“重罚”

投资国家禁止项目且拒不执行的，处投资额 5‰至 10‰罚款，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处 5 万至 10 万元罚款，附加 1 至 3 年禁止从事对外投资活动。以匈牙利工厂 73.4 亿欧元投资体量为例，5‰的罚金即约 3670 万欧元——这不是“合规成本”，而是“不合规的对价”。

二、对三类项目的差异化冲击

已投产项目：核心风险是技术支持的连续性。海外工厂日常依赖中国团队进行技术指导与人员培训。837 号令第十三条生效后，每一次人员派遣都需预判是否涉及技术出口许可。合规边界亟待厘清——哪些调试参数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哪些产线操作指导触发审查门槛？这些问题目前缺乏明确的行政解释，但 7 月 1 日的 deadline 不等人。

在建项目：风险从“能不能建”转向“能不能按期投产”。安全审查环节叠加既有 ODI 备案流程，审批周期可能显著拉长。工期延误的直接后果是：错过欧洲客户的供应商认证窗口，或在 PPA（购电协议）约定的并网时间节点上违约。

规划项目：风险前置到决策层。匈牙利新政府交通和投资部国务秘书 5 月 30 日已明确表示不支持宁德时代在当地扩建第二、第三工厂。837 号令与东道国政策收紧形成双重约束——国内合规门槛升高，海外落地门槛同样升高。

> 837 号令并非单向收紧。第六条明确国家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等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第二十四条赋予对歧视性措施的反制能力。对电池企业而言，关键在于：能否在 7 月 1 日前完成现有海外项目的合规差距诊断，分清哪些是“需要补手续的”、哪些是“需要改架构的”、哪些是“必须暂停的”。

02 CARBON DATA

碳数据治理：中欧双轨同时加速

如果说第 1 期和第 3 期分别梳理了欧盟碳足迹分级的规则框架和 CBAM 的成本传导效应，那么 2026 年上半年的核心变化在于：中国端碳数据治理体系正式从“政策设计”进入“制度运行”。两轨并行的格局正在形成——中国企业不仅要应对欧盟端的碳足迹申报，还要完成工信部端的碳足迹申报。两条轨道的核算方法、数据格式和核查标准是否兼容，将决定企业的合规成本是“1+1=2”还是“1+1>3”。

一、工信部碳足迹申报：从“企业自愿”到“制度运行”

2025 年 12 月 30 日，工信部印发《关于开展汽车动力电池碳足迹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装函〔2025〕551 号），这是中国动力电池碳足迹管理从政策方向走向产业操作系统的标志性事件。

申报的核心机制：

- 申报范围：所有在中国境内销售的额定能量大于 2kWh 的汽车动力电池产品
- 申报主体：动力电池包生产企业（含进口商及自行组装动力电池包的整车企业）
- 试运行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须完成不少于 5 款典型产品（覆盖全部化学体系）的碳足迹申报
- 常态化阶段：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纳入范围的产品须完成核算、核查并提交第三方核查报告

两阶段推进策略的法律含义：试运行期=法定义务期，不是观察窗口。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必须完成至少 5 款典型产品（覆盖全部化学体系）的碳足迹申报。对尚未启动碳足迹核算体系建设的电池企业，考虑到供应链数据收集、核算模型搭建、第三方核查排期，仅剩约 6 个月的实际准备时间，窗口已经相当紧张。

核算方法的两大特点：工信部的核算规则认可绿证和区域电网因子（设置物理直连、特定供电、国家平均等电力模型），并以实测循环次数作为循环寿命核算碳足迹水平。这与欧盟 PEF 方法学采用的"国家平均电力模型"存在方法论差异——前者赋予企业通过绿电采购优化碳足迹的杠杆，后者用统一的电网因子锁定了中国制造的结构性劣势。方法论差异本身就是中欧碳足迹标准互认谈判的核心议题。

二、与欧盟碳足迹分级的"两条轨道"如何对齐

第 1 期详细拆解了欧盟碳足迹分级的时间轴：2026 年 8 月 18 日性能分级（A-E 标签）2027 年 2 月 18 日电池护照 2028 年 2 月 18 日最大碳足迹阈值。

对接的现实困境在于：中国端碳足迹申报采用的是工信部核算规则和行业背景数据库，欧盟端采用的是 PEF 方法学和 ecoinvent/GaBi 等国际数据库。两套体系在电力排放因子、循环寿命计算、系统边界定义上的差异，意味着同款电池可能得出两个不同的碳足迹数值。

两套体系在电力排放因子、循环寿命计算、系统边界定义上的差异，意味着同款电池可能得出两个不同的碳足迹数值。问题的关键从来不是"哪个值更准确"——技术上有无数种方法让两个值趋近。真正的分水岭在法律层面：欧盟电池法规明确要求碳足迹声明须经指定机构验证，且核算方法须符合欧盟 PEF 标准。工信部申报体系虽然提出"促进核算规则统一、结果互认"，但中欧互认尚在谈判阶段。在互认达成之前，对出口欧盟的电池企业而言，实质上是两套核算、两次验证、两份报告。

企业的现实选择：与其等待互认，不如建立“一次采集、双轨适配”的碳数据治理架构——底层统一采集供应商碳数据和工厂能耗数据，上层分别按工信部规则和欧盟 PEF 规则生成两套核算结果。这样做的前期投入更高，但比分别维护两套数据体系的长期成本低得多。

三、生态环境法典：碳数据的“硬责任”底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8 月 15 日施行 。第 1035 条确立的“国家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为工信部碳足迹申报提供了上位法支撑。法典第四分编明确碳排放数据造假的法律责任，将碳数据从“自愿披露的加分项”升级为“有法律后果的合规义务”。

这意味着，工信部申报体系中的碳足迹数据如果存在虚假，不仅面临工信部层面的行政处罚，还可能触及法典层面的法律责任——两个法律层级的追责体系叠加，碳数据的法律风险敞口显著扩大。

03 ENERGY STORAGE SAFETY

储能合规：从“推荐标准”到“硬约束红线”的最后一公里

第 2 期梳理了中国“反内卷”政策体系从行业自律到强制监管的升级路径，第 3 期聚焦了储能 CCC 认证和锂电池铁路运输解禁。两个多月后的今天，储能合规的制度拼图已基本完整——从 41 号令的重大隐患判定，到国家能源局的综合监管执法，再到各地储能管理办法的密集出台，“有标准可依”的阶段正在结束，“不合规有代价”的阶段正在开启。

一、41 号令：7 月 1 日的“硬分界线”

《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发改委令第 41 号） 7 月 1 日施行。并入 22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网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如不具备国家标准规定的低电压穿越能力、高电压穿越能力、电压控制能力、动态无功支撑能力和频率运行适应性，或未按调度要求投运有功/无功控制系统，或未完成并网试验——直接判定为重大隐患。

重大隐患触发的是一整套闭环管理流程：登记报告台账治理方案评估恢复生产经营。这套流程不留“限期整改”的缓冲地带——“不合格”的直接后果就是“停运”。

对正在推进融资或并购的储能项目，41 号令改变了尽调清单的优先级：并网试验报告、控制系统投运记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从“一般性合规审查项”上升为“交易前置条件”。未完

成并网试验的存量储能项目，在交易中不应仅依赖卖方的陈述与保证——应设置“整改完成+监管报告+复核评估”作为交割前提。

二、国家能源局综合监管：从文件到现场的“压力测试”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于 3 月下旬启动，5 月上旬至 6 月中旬为现场监管阶段，覆盖 6 个省份。储能项目是此次监管的重点领域之一——储能并网接入流程和时限、电网公平开放、电力市场合规交易，均在检查范围内。

对电池和储能企业而言，综合监管释放的信号不只是“会有人来检查”，而是监管正在从“运动式抽查”走向“制度化全覆盖”。自查现场监管汇总研究问题处置总结提升的五阶段闭环，意味着每个环节都可能留下可追溯的监管记录——而这些记录将成为未来项目融资、资产交易和政府补贴审查中的关键底稿。

三、各地政策密集落地：储能从“鼓励”到“规范”

2026 年 4 月，22 个省市出台储能相关政策 53 条，叠加国家层面 5 条，合计 58 条。政策密度的跃升传递两层信号：

第一层：各地对储能的定位从“可选项”变成“必选项”。 山东提出 2026 年新型储能装机达 1400 万千瓦，广东“十五五”新增 50GW，湖北储能装机达 1700 万千瓦，山西新型储能达 1400 万千瓦。十五五规划中储能目标从各省到中央全面量化，已不再是“积极发展”式的政策宣示。

第二层：规则从“鼓励建设”转向“规范运行”。 广东出台新型储能电站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海南实施电网侧独立储能动态清单管理，四川明确独立储能调峰补偿标准（350 元/兆瓦时），山东允许分布式储能自 6 月 1 日起报量报价参与现货市场。这套规则体系的核心指向一句话：建成的储能项目不等于挣钱的储能项目。合规运行，才是收益权的前提条件。

对于同时在多省布局储能项目的企业：各地补偿标准、并网规则、入市条件的差异性正在拉大。一个合规团队如果只用“国家标准”作为合规底线，可能在多省面临“国标不违规但地方门槛不过”的局面。

04 GLOBAL COMPETITION

全球竞争新变量：美国产能自给与欧盟材料限制

前三期主要关注美欧中三方的贸易规则——碳足迹分级、CBAM、IRA/FEOC、反内卷。但在2026 年 Q2，两个新的竞争变量正在浮出水面，其对产业格局的长期影响不亚于贸易规则本身。

一、美国储能产能：从“依赖中国”到“完全自给”的结构性翻转

美国储能联盟（ESA）调研数据显示，到 2025 年底美国储能电芯专用产线产能已达 20GWh，预计 2026 年底将达 96GWh——实现储能电芯完全自给自足。美国本土成品电网级储能系统年产能已从 2023 年的 7GWh 暴增至 70GWh，预计 2026 年底飙升至 145GWh。

LG 能源解决方案旗下 Vertech 公司 5 月 27 日与密歇根州 DTE Energy 签署 6GWh 储能系统供应协议，电芯由 LG 位于密歇根荷兰的北美首个大规模 ESS 电池工厂生产。LG 计划 2026 年底前将全球 ESS 产能提升至 60GWh 以上，其中 50GWh 集中于北美。

数字背后的战略含义：当美国储能电芯产能超过年新增装机需求（约 60GWh），中国电芯对美出口的市场空间将从“受限”变为“归零”。驱动这个变化的，不单是贸易规则收紧——FEOC 认定和关税壁垒只是加速器。更深层的力量是产能地理分布的结构性翻转：竞争已经越过“价格”，直接进入“产地”维度。

二、欧盟 PFAS 限制：材料合规的新战场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8 月 27 日通报，欧盟对全氟/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史上最严”限制案有望在 2026 年底前完成全部科学评估。该提案涵盖超 1 万种化学物质及 14 个主要应用领域，涉及电子制造、医疗器械、纺织品等关键产业。一旦敲定全类限制，动力电池中使用的含氟电解质（如 $LiPF_6$电解液）、粘结剂（如 PVDF）和密封件都将面临材料体系的重新验证。

这不是一个可以“等到立法通过再应对”的问题。材料替换的验证周期（从实验室到量产通常需要 18-36 个月）远长于立法周期。如果企业在 PFAS 限制立法通过后才启动替代材料研发，将面临至少 2-3 年的合规真空期——这期间的产品可能无法进入欧盟市场。

> 美国产能自给和欧盟材料限制，说的是同一件事：合规的边界正在从“产品层面”（碳足迹、安全认证）扩展到“供应链层面”（产地限制、材料禁限用）。对电池企业的战略含义是：合规架构的设计必须从“产品合规”升级到“供应链合规”——产地选择、材料替代、供应商准入，每一项都是合规决策而不仅仅是商业决策。

05 COMPLIANCE MAP

执行季的企业行动路径

前三期的行动建议均以“短期-中期-长期”框架呈现。执行季的行动路径有所不同——核心逻辑是“以 deadline 倒推”，而非“以能力建设推进”。

一、20 天内必须完成（7 月 1 日前）

837 号令合规诊断

- 梳理现有海外项目的技术派遣人员清单，逐人评估是否涉及“限制出口的技术”转移
- 对匈牙利、东南亚等重点海外工厂，启动技术出口合规自评估
- 审查现有 ODI 备案文件是否满足 837 号令的核准备案要求
- 建立技术资料分级管理制度，明确“禁止出境”“限制出境”“可自由出境”三级分类

41 号令储能合规自查

- 核查存量储能项目的并网试验报告和控制系统投运记录
- 对未完成涉网试验的项目，立即启动补测程序
- 将重大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纳入融资/并购尽调清单的前置审查项

二、6 个月内必须完成（2026 年底前）

碳足迹申报体系搭建

- 完成不少于 5 款动力电池产品的碳足迹核算和申报
- 建立“一次采集、双轨适配”的碳数据治理架构
- 对上游供应商发起碳排放数据收集，建立 BOM-碳排放关联数据库

海外技术支持模式重构

- 对依赖中国技术团队跨境支持的海外工厂，加速培养当地技术团队
- 评估通过合资合作（JV）建立本地化技术支持支点的可行性

- 重新审查海外投资时间表，为新增安全审查预留审批缓冲期

PFAS 替代材料预研

- 梳理产品中使用的含氟材料清单（电解液、粘结剂、密封件等）
- 启动替代材料的可行性评估，将材料验证纳入研发管线
- 关注 ECHA 的最终联合意见发布时间节点

三、长期战略方向（12 个月以上）

合规架构从“产品级”升级到“供应链级”：供应商准入标准中嵌入碳足迹、材料合规、产地溯源三维审查。合规团队不再只负责“出口前检查”，而是嵌入采购、研发、产能规划的前端决策。

全球化布局的合规分级：不同市场（中国/欧盟/美国/东南亚）匹配不同合规等级——但数据底座统一、管理体系统一。目标：一套体系适配多极规则，差异化输出，而非每个市场另起炉灶。

参与规则博弈：工信部碳足迹核算方法与欧盟 PEF 的互认谈判、储能安全国标的修订反馈、PFAS 限制的行业评议——改变规则比适应规则更能建立长期竞争壁垒。但参与的前提，是企业已经完成了内部合规体系的建设，有数据、有案例、有立场。

编刊调整

下期起，本报告将调整为月度出刊，同期增设“执行追踪”专栏，持续跟进各项 deadline 的落地进展。感谢您一直以来的关注。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公开信息整理分析，仅供内部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法律意见。国务院 837 号令、美国 IRA 及 FEOC 认定、欧盟碳足迹分级和电池法规等政策的具体执行细节以官方最新发布为准。具体合规问题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专项法律分析。